

中共黄山市委党校食堂及超市货物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黄山市委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000485760488Y

法定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学院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焦长龙

乙方：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F0KFE7E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造甲乡宋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青

甲方经招标程序，决定将中共黄山市委党校食堂及超市货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交由乙方负责。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食堂及超市配送蔬菜、水果、水产、肉禽蛋、奶制品、大米、食用油品及其它农副产品、干货、调味品、预包装

食品类、日用品类等物资，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计划为准，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校内小超市（位于学员宿舍一楼，约 20 平方米）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超市日常货物管理与销售工作，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11:00-13:00、17:00-19:30。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应当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食材中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不少于二分之一（如验收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验收要求为准）。

2. 运输要求。具有专用运输工具（冷链运输车），保证供货及时；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能够有应急措施；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送食材在指定库房区域码放整齐；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应为固定专人，应向甲方提供配送车辆

行驶证复印件、配送人驾驶证、卸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食材配送人员应提供健康证。

3. 数量方面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单订购品种、数量后，按约定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时间方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计划，于需求当日上午 8:00 前将计划内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甲方于每个工作日 16:00 前向乙方下达《食品配送计划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更改货品的，应当于当晚 20:00 前告知甲方对接人，经过同意方可配送。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5. 验收方面要求。乙方不得变更甲方所需货物品种，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产地、规格、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同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或擅自调换品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6. 食品安全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当月全部货款，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7. 考核要求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组织服务考评，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是否合格的依据。合同期满后，考核情况作为续签合同依据。甲方考核

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供货合同/协议、设备设施购置/租赁合同、服务人员证件等资料。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在服务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财政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折扣率不变。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率。中标费率见下表：

品类	肉蛋类 (不含猪肉)	猪肉类	蔬菜水果类	水产类	粮油类	其他类
费率	83%	80%	67%	79%	85%	77%

① 结算单价以黄山市物价局当月（周）公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② 物价局公布信息价外的产品价格以本地大润发超市、天润发、汤猫子、万润家等黄山市内大型超市同类同标准产品市场价为基准，若大型超市食品单价存在不一致的，以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如以上大型超市在本地的门店关闭，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参照标准。

③ 物价局官网上及上述大型超市均没有有关信息价的，则按照不高于平均市场价为基准值乘以对应中标费率为结算单价。

④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进行核查,实际结算价格以甲方确认价格为准。若乙方提供的物品报价超过折后标准价,则乙方应予退款,退款金额=该物品本周期采购量*(乙方报价-基准价*中标费率)。超过比率在10%以内(含10%)的只退不罚;超过比率在10%以上的,除退款外,再按退款金额的5倍予以扣除合同款。

2.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实报实销。每周对账确认,每月集中结算一次,实报实销,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乙方每月10号前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结算材料(含单位通知单、接收单、明细单、发票),由甲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于当月月底前支付相应货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甲方须按照报送的采购订单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时支付服务费。在乙方如约提供合格合规产品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拒绝进行结算。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的钱物礼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所报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甲方协商，并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6. 无论是否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涉密信息。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不得在甲方校园内随意拍照摄像或影响秩序，不得向甲方打听与采购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甲方校园。

7.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规范作业。同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疾病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须向甲方提交报告阐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履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在收到催

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 3%/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2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影响。

2. 因乙方不按要求配送，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凡乙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3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50%，第三次扣除当月全部货款且解除合同，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果蔬类使用率低于约定的 95%，以上一经查实，乙方

需按当日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向甲方赔偿。

6.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和标准要求，甲方有权酌情追究违约责任、不予支付货款、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相关货物抽检检测的费用从投标人已完成部分中扣除。

8.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规范作业。同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上访、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共同全面盘点所有财产，办妥移交手续，做好交接工作。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黄山市屯溪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同意外，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应认真勤勉地履行管理职责，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认可之日，视合同履行开始。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补充与修改文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共黄山市委党校

电话:0559-234812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山荷花池支行

乙方开户行: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造甲支行

账号: 9558851310000007246

乙方(盖章):

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55198033

账号:2001039133366660000017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